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延炜董事长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68,934,3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74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67,636,4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89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01,297,9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841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0,72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6,880,8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844,2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05,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

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29,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3%；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全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05,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29,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3%；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738,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29,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3%；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